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i)批准加密貨幣購買事項，據此，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最高價值2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8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及(ii)根據加密貨幣購買事項於公開市場交易中以總代價約1.02百萬美元購買了約800.91單位的以太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累計淨購買價值約1.02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加密貨幣購買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加密貨幣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加密貨幣購買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i)批准加密貨幣購買事項，據此，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最高價值2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8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及(ii)根據加密貨幣購買事項於公開市場交易中以總代價約1.02百萬美元購買了約800.91單位的以太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累計淨購買價值約1.02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購買事項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根據加密貨幣於公開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而加密貨幣購買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加密貨幣購買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緊隨各購買訂單作出及完成後，加密貨幣購買事項將會結算。本集團購買的加密貨幣單位將存放至本集團委聘的設有妥善安全措施的知名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並將於適當時候儲存於冷錢包。

有關加密貨幣之資料

加密貨幣為數字貨幣，其中採用加密技術規範貨幣單位的產生及採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為按時間順序排列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同一區塊鏈的所有用戶之間可共享該區塊鏈，其可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雙花。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的資金轉移更為容易，為確保安全，該等轉移乃通過使用公鑰及私鑰進行。

進行加密貨幣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政府於2022年10月31日發表「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闡明香港政府認同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和Web 3.0有潛力成為金融和商貿未來發展的趨勢，而有見虛擬資產對環球投資者的吸引力，以及在金融創新方面得到的認同俱增，加上隨著虛擬資產進入Web 3.0和元宇宙領域所帶來的未來機遇，香港政府認為虛擬資產在市場上已變得不可或缺。香港政府將致力促進虛擬資產行業可持續發展，包括在法律及監管制度上配合，以提供便利的環境。

本集團認同香港政府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方向及看法，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物色多元化良機並及時捕捉區塊鏈和Web 3.0帶來的新機遇，因此董事會決定計劃購買加密貨幣，是次購買計劃將以主流加密貨幣（例如以太幣）為主，作為於創新科技領域的多元化投資佈局的準備及起步點，董事會相信該投資長遠來說能最大化股東價值，同時可令本集團之資產組合更多元化。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投資組合的增值及多元化，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董事會將積極尋找其他收購目標，包括具潛力及擁有領先科技的成長性企業。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持續觀察市場和行業發展趨勢，把握技術革新帶來的投資機會，積極佈局和適時考慮增加對創新科技及Web 3.0相關領域的投資。

有關本集團及賣家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由於加密貨幣購買事項將於公開市場交易中進行，本公司不會知悉各賣方之身份及其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承諾，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加密貨幣購買事項有關的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加密貨幣購買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加密貨幣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根據加密貨幣購買事項可能購買的任何加密貨幣將取決於市場狀況，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密貨幣市場在短期內動盪，且加密貨幣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無法保證根據加密貨幣購買事項購買任何加密貨幣的時間、數量、類型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加密貨幣」	指	以太幣及其他使用區塊鏈技術運作的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購買事項」	指	購買最高價值2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8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以太幣」	指	以太幣，一種使用區塊鏈技術運作由以太坊平台生成的加密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購買」	指	本公司於購買加密貨幣時的加密貨幣總市值減去在出售加密貨幣時的加密貨幣總市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均已按7.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或可能已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